

##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  
承辦人：傅鈺惠  
電話：23450616-250  
傳真：87802760  
電子信箱：kiki6111@bap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博愛國教字第1123003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第二梯次換證計畫  
(11391091\_1123003056\_1\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為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含現職及退休教師）第二  
梯次換證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3月2日北市博愛國教字第1123000724號函續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目的為：第一梯次已於3/31收件截止；因應換證的需求量增大，今年增加第二梯次的換證，請備妥證明文件送審，於6月底統一發證。。

（一）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。

（二）儲備本土語言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，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。

三、本案換證資格：

（一）閩南語、客家語

1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師。

2、具閩南語、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。

民族國小 1120516



\*SSAA1126003386\*



## (二) 原住民族語

1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2、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證書。

四、依計畫提供相關證件正本,由服務單位先行收件(申請表需驗收核章),並於證件返還本人後,影本證件等以學校聯絡箱投遞至博愛國小(聯絡箱:017)教務處 傅鈺惠老師收。(洽詢方式:(02)23450616分機250) ; 亦可親自送件。

五、辦理期間為5月22日至6月9日止,於上班時間:上午9點~ 12點及下午2點~4點時段受理收件。請各校務必依時限提報,避免影響教師權益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